

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 (序号1)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我局需完成的第(1)项：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扎实推进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，深入推进“禁塑”、装配式建筑、“六水共治”等标志性工程，推动形成一批生态文明实践范例。2024年，完成推广新能源汽车任务指标210辆，巩固扩大禁塑成果，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75%。”任务。

我局已根据按照要求完成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列表：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
(序号1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(1):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 扎实推进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, 深入推进“禁塑”、装配式建筑、“六水共治”等标志性工程, 推动形成一批生态文明实践范例。2024年, 完成推广新能源汽车任务指标210辆, 巩固扩大禁塑成果,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75%。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
整改时限	2025年3月底并长期坚持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符德基 0898-27511150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(一)项目谋划方面。积极谋划推进治水项目实施, 2024年, 我县谋划实施治水项目28个, 总投资14.78亿元, 2024年计划投资4.12亿元, 年度项目总投资完成3.97亿元, 完成“2023年小组平均完成投资3.5亿元以上进度”目标要求。 (二)农村污水治理方面。2024年以来, 已将全县75个行政村和9个农场居共计677个村队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, 实施建设卫星、珠碧江、大岭、光雅等4个农场居污水处理设施项目, 全年通过城镇管网延伸覆盖、村庄内集中或分散收集处理、有效管控等治理模式, 累计完成650个村队生

	活污水治理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6.01%，完成省定 96%任务目标。 （三）保供水方面。2024 年以来，南开、细水、青松乡 3 宗乡镇中心水厂顺利验收，牙叉水厂至九架、对俄以及元门管网延伸供水改造工程、芙蓉田、卫星、珠碧江三个居中心水厂等一批供水项目正在加快建设，基本实现各乡镇农村（居）集中供水工程全覆盖，目前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.8%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提升至 26.57%，完成省下达年度 24.3%的目标任务。 （四）水环境治理方面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我县 14 个主要河湖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%。
工作成效	2024 年我县治水工作成效显著：一是项目投资超额完成。实施 28 个治水项目，年度完成投资 3.97 亿元，超 2023 年小组平均投资额目标 13.4%；二是农村污水治理达标。建成 4 个农场居污水处理设施，累计完成 650 个村队治理，治理率达 96.01%超省定目标；三是供水体系全面升级。3 个乡镇水厂投用，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加速推进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.8%，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 26.57%超省任务 2.27 个百分点；四是水环境质量全优。14 个主要河湖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%，实现全域水生态高标准保护。通过系统治理，形成了项目支撑有力、基础设施完善、水质保障可靠的水务发展格局。